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专项报告  
天职湘审字[2010]428-1号

---

目 录

内部控制专项报告	1
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3

关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专项审核报告

天职湘审字[2010]428-1号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永清环保公司）截至2010年9月30日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参照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七十六条：“上市公司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将内部控制报告和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报送本所，并与年度报告全文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的要求，我们对永清环保公司董事会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进行了核实评价。

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所称内部控制，是由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实施的有效性，以提高公司经营的效果与效率，增强公司信息披露的可靠性，确保公司行为合法合规是永清环保公司的责任；永清环保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有效实施及其检查监督负责，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应保证内部控制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我们的责任是按照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对永清环保公司董事会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进行核实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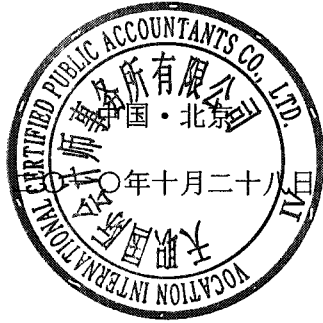
我们对永清环保公司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核实评价仅仅是按照永清环保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所反映的永清环保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情况逐一核实，并在此基础上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进行评价，而不是对永清环保公司内部控制整体情况的专门鉴证，并不代表我们对永清环保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情况的整体评价。

经过核实，我们认为，永清环保公司在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新股申报材料之目的使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附件：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而且,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本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本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本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制度时,考虑了以下基本要素: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五项要素。

### (一) 内部环境

#### 1、治理结构

公司治理的基本情况。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公司运作。

公司股东及股东大会。公司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权利;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完全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和规定;对于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及其它重大事项,公司的独立董事均发表了专项意见,公司与关联方签订了相关的书面协议,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公司经营业务、机构运作、财务核算独立并独立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管理机构独立运作,确保公司重大决策能够按照法定程序和规范要求做出。

关于董事及董事会。公司 7 名董事,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结构合理,公司董事选聘程序规范、透明,董事选聘过程公开、公平、公正、独立,董事资料真实、完整,董事入选事前均获得有关组织和本人的同意,并有书面承诺;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了公司《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各委员会正发挥着各自的工作职能,以确保公司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决策,充分履行董事会各项职能。

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成员都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独立有效地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公司财务等；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提出相关建议和意见。

关于公司利益相关者。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员工、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与他们积极合作，共同推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

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建立了有专人负责的投资关系管理办法，能及时为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提供服务，接待股东来访和接收投资者的咨询；为了强化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增加公司透明度，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

## 2、机构设置与职权分配

公司目前设置了 11 个管理职能部门，分别是：董事长办公室、研究设计院、财务部、采购部、环评中心、证券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审计部、工程部、营销部。各部门按照独立运行、相互制衡的原则，通过相应的岗位职责，使各部门职能明确、权责明晰、能有效执行公司管理层的各项决策。

## 3、内部审计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

公司机构设置了审计部，审计部对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负责，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审核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并监督公司内控制度及其实施。审计部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监督工作。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的建立，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治理结构，促进和保证了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

##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依据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制定了人才战略和一系列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政策，对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掌握重要商业秘密的员工离岗的限制性规定等均制定相关的制度予以规范和遵循。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根据董事及高管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管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 5、经营理念

多年来，公司秉承“领先环保科技，创造碧水蓝天”的宗旨，以人为本，开拓进取，迅速成长壮大，现已发展成为省内最具实力和影响力的现代化民营环保企业之一。

## （二）风险评估

公司通过风险评估能及时识别、系统分析经营活动中的相关风险，合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公司通过日常管理和监督等方式形成了动态的风险评估机制，在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时，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及时识别和充分评估在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并考虑可以承受的风险程度，以合理设置内部控制或对原有的内部控制进行适当的修改、调整，采取相应的策略，确保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到目前为止各类风险基本得到了有效的控制。风险评估过程主要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 （1）项目质量风险

公司工程实施的特点是：技术要求高，施工专业性强、难度大，项目周期长、质量要求严。如果公司技术运用不恰当、施工方案不合理、现场操作不规范，将导致质量控制不到位、交工质量不达标，可能导致工程成本增加或工程质量保证金无法如期收回，甚至赔偿业主损失及影响公司的效益和声誉的风险。

针对工程项目可能存在的质量风险，公司在设计、采购、施工全过程中严格遵守工程质量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对工程实施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在项目设计阶段，通过周密规划，精心设计，确保项目优质高效；在设备采购方面，严格供应商的选择、招投标管理等措施，确保供货厂家实力雄厚，采购的设备满足项目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图纸会审、技术交底、四级验收、旁站监理等质量管理措施。通过全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争创优质工程。

### （2）安全环卫风险

工程建设项目实施需大量的现场作业活动，存在一定危险性，且项目实施须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环保、卫生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因此，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既要考虑施工现场人员的安全和健康，也要考虑项目投产后操作人员的安全和健康；既要考虑项目实施阶段的环境保护问题，又要考虑项目投产后的环境保护问题。如果公司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安全、环保、卫生等方面工作不到位的情况，则会对项目的交付和后续业务的开展等产生不利的影响。

针对工程建设项目存在的安全环卫风险，从项目建设之初就明确了项目管理组织机构，配备相应的安全环卫专、兼管理人员，严格遵守适用的环境、安全法律法规，根据项目特点识别和评价重要环境因素、重大危险源，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专项认证审查办法》、《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及公司各项安全管理规定。确保工程建设项目在施工过程及交付后满足安全、环卫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防止事故的发生。

### （3）工程分包风险

公司在总承包项目的执行中，设计和采购工作由自身完成，施工部分一般按照国际惯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商，分包商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公司负责，而公司需要管理分包商的工作成果并向业主负责。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分包商选择制度，但仍存在因分包商素质参差不齐、分包价格波动等不确定因素对公司总承包项目的工程质量、成本效益产生影响的可能性。此外，若公司分包方式不当或对分包商监管不力，也可能引发安全事故、质量问题或经济纠纷。

针对工程分包存在的风险，公司实施分包策划，在工程有可能中标前，对工程的资源进行预

配置，使其对中标后的分包量、队伍有预安排，中标后，对分包工程进行分包策划。同时严格选择分包队伍，建立分包方档案库，使资质合格，信誉好，队伍实力强的分包方能作为首选队伍。

### （三）控制活动

公司通过多年的实践和不断提升，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和风险防范体系，定期召开经营分析会等经营工作会议，及时处理公司出现的新问题，分析市场的新动态，寻求最佳的解决方案，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有序、稳定的运转，及时防范各类风险。内部控制情况如下：

#### 1、公司部门、子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是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规划，统一协调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按照公司治理架构，派出董事、监事，并通过派出的董事、监事履行章程中约定的职能，以此规范子公司重大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对外担保、签订重大合同等行为。定期取得子公司月度财务报表和生产经营管理分析资料，及时检查、了解子公司生产经营及管理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内部控制活动涵盖了所有营运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资金管理、工程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研发管理、法律事务管理、信息披露管理、财务报告管理、预算管理、成本费用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上述内部控制体系及相关制度用于规范公司的日常运营，实现公司的内部控制目标。

#### 2、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相当重视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作了详尽的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依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 3、公司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信息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

依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实施信息披露责任制，将信息披露的责任明确到人，相关责任人须履行及时报告重大信息的义务，确保应予公告的各类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公允地对外披露。

#### 4、公司在财务工作方面的内部控制情况

（1）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征求意见稿)---资金》的相关规定，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

（2）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3)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用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4)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

(5)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做主要考核指标之一。在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

#### 5、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情况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应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都有明确的规定。公司没有发生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 (四) 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明确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及传递程序，确保信息的及时、有效、畅通的在各个系统传递。利用内部局域网现代化信息平台，使得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各业务单位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的信息传递更迅速、沟通更便捷。

同时，公司要求对口部门加强与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等进行沟通和反馈，以及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

#### (五) 内部监督

公司设有完善的内部监督体制，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公司的审计部都是公司内部监督体制的组成部分。

持续性监督由公司监事会及审计部负责：

公司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由股东大会和公司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审计部：审计部是公司设置的内部审计监察机构，内部审计依规定对母公司及其各子（分）公司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和内部控制制度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监督和评价，促进公司经营管理和经营目标实现。

专项监督目前由审计委员会负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机构，由公司董事中的 3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人，主任由独立董事中有会计专业背景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负责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以上三个机构各司其职，相互补充，保障了公司内部控制充分、有效的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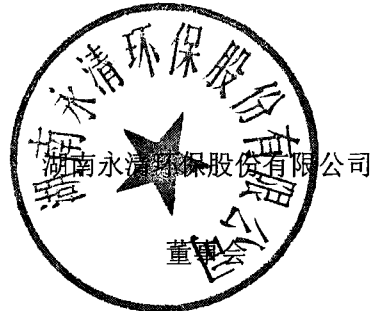
#### （六）下一年度内部控制工作有关计划

2010 年度，公司将继续按照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风险评估制度，针对风险评估中发现的风险，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 （七）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评估

本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所有方面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估，评估发现，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标准，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刘正

A square seal with the characters "刘正" (Liu Zheng) in seal script.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9-5)

注册号 110000003185333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路乙19号208-210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 陈永宏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从事资产评估业务、证券业评估；基本建设施工预决(结)算审计验证。

一般经营项目：无

成立日期 2000年07月04日

营业期限 自 2000年07月04日 至 2020年07月0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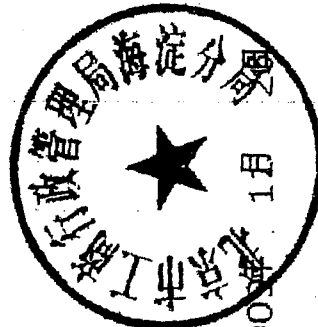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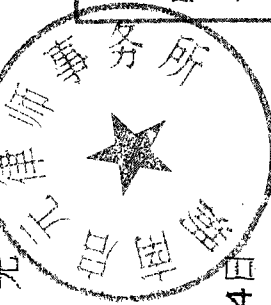
请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申报年检

## 须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 年度检验情况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经核查，以下第 1 页至第 2 页  
与原件一致。  
鉴证律师：[Signature]  
2020年07月03日 11月17日

证书序号: NO.006207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陈永宏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19号华恒大厦B座208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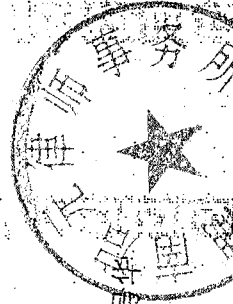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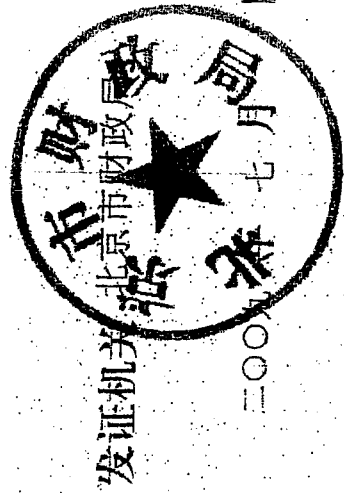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湘财注协字[1999]25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9-06-30



注: 以上第一页至第二页  
与原件一致。  
鉴证律师: 李永红  
2010年11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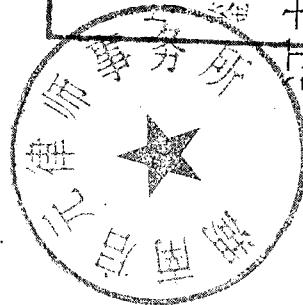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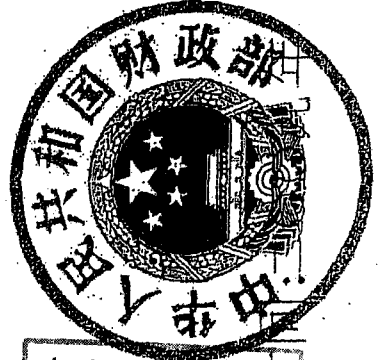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032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经核查，以下第 1 页至第 2 页  
原件一致。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证书号：08 210 年 1 月 1 日



## 业务报告签字授权委托书

### 授权人

姓名：陈永宏 先生

职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

### 被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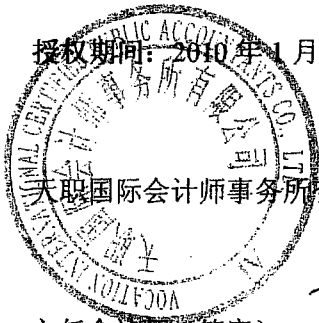
姓名：李明 先生

职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中“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注：含验资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具有法定证明力的报告)，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或者其授权的副主任会计师和一名负责该项目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的规定，授权人授权被授权人在所担任项目负责合伙人的业务报告上签名盖章。

被授权人应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天职国际业务规范体系(2010版)的规定履行职责。

授权期间：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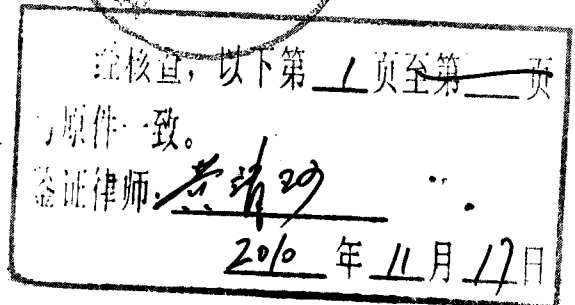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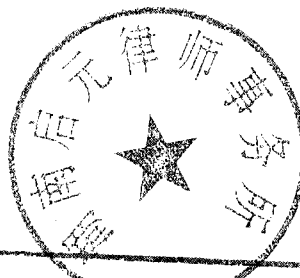
主任会计师(签字)：

陈永宏

被授权人(签字)：

李明

日期：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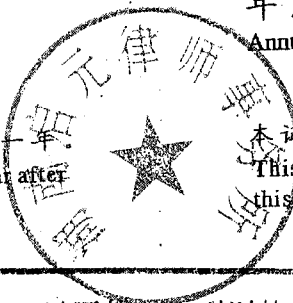
姓名 **李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01-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70276010110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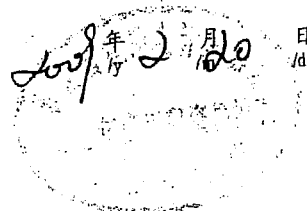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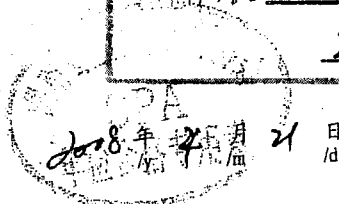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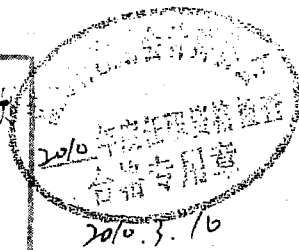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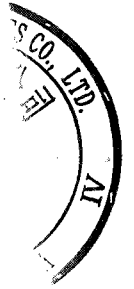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经核，以下第 1 页至第 1 页  
 原件一致。  
 注册会计师 黄清功  
 2010 年 11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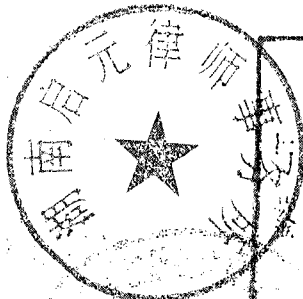
姓名 **康厚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4-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52419820408741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经核查，以下第 1 页至第 1 页  
 原件一致。  
 鉴证律师：黄剑波

2009 年 2 月 20 日

2010 年 11 月 17 日

